
第一篇 导 论 篇

第1章

理解社会科学研究



本章导言

本书是一本关于如何更好地观察社会、寻求答案的书。对于一些人——包括本书的作者——来说，社会研究是一种职业，最终目的是为人类社会的知识积累添砖加瓦。但对于更多的人来说，社会研究是出于好奇心或者使命感，他们希望知道社会中那些有意思或者不合理的现象到底为什么发生，并以此来指导行动。在生活中，研究是每天发生的事情。但是，在本书中，我们希望呈现的是如何通过更加体系化、科学性的路径来开展系统性的观察和分析，从而增加对于社会现象的科学认知。

本章的目的是给大家一个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图景。当我们谈论社会科学研究的时候，我们指的是什么？社会科学研究和一般的社会研究的区别是什么？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是怎样的？开展社会科学研究有哪些注意事项？



学习目的

1. 理解什么是“科学”的社会研究
2. 理解社会研究的不同类型
3. 理解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
4. 理解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范式
5. 理解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

1.1 什么是社会研究

1.1.1 什么是研究

要理解什么是社会研究，让我们先谈谈什么是研究。事实上，生活中，研究无处不在。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见、所想、所做，无处不涉及研究。



拓展资料 1.1(视频：
什么是社会研究?)

(1) 生活中的研究与决策

举例来说，假如某天上午，我们想要从清华大学去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游玩，但是担心路上堵车，为此我们可能会用手机上的地图程序来查看一下当时的交通状况，我们还可以查



一下实时天气预报来了解当天的空气质量。通过以上的信息搜索，我们可能会得出“交通方便但空气质量差”的结论，并因此做出“不去奥森公园”的决定（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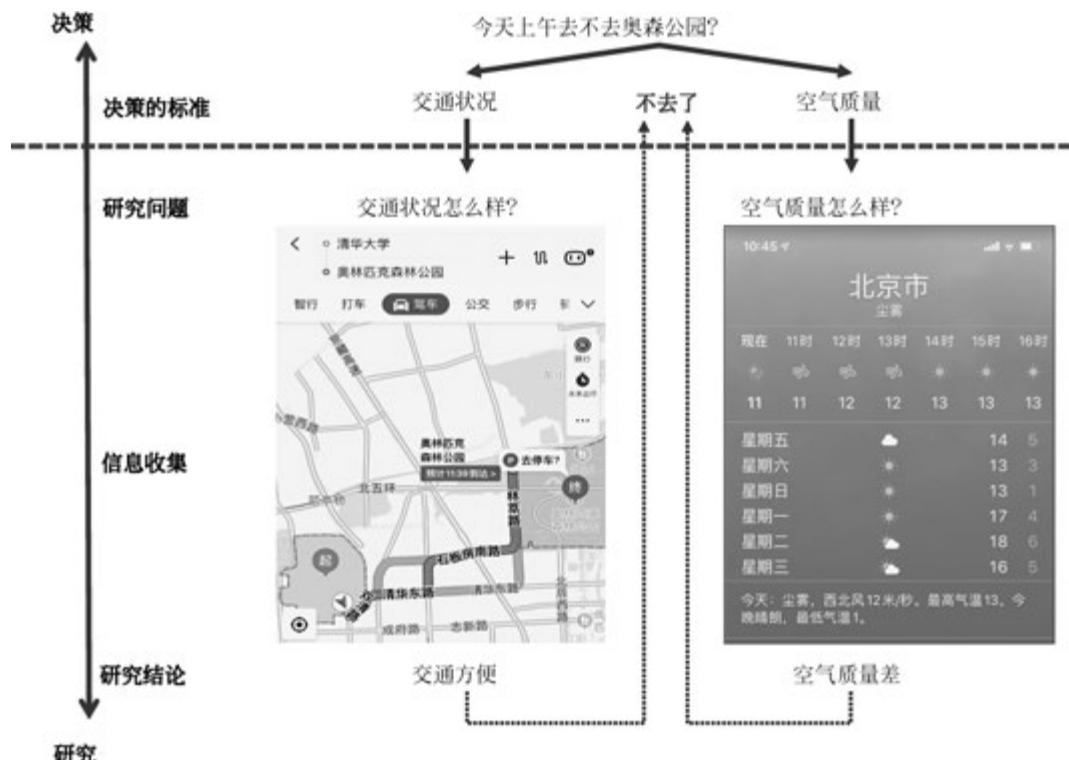


图 1-1 什么是研究：一个生活中的例子

从上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研究是为了回答我们关心的问题而寻求答案的过程，它包含了提出问题、收集和分析证据、得出答案三个基本阶段（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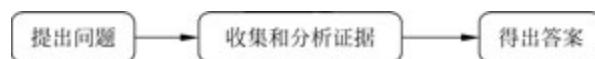


图 1-2 研究的基本过程

如果更仔细地分析，我们会发现，图 1-1 所展示的例子实际上包含了研究和决策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一个由决策需求所引发的研究过程。我们需要做出“是否去奥森公园”的决策，但是不确定路况和空气质量，由此引发了两个研究问题，即：“交通状况怎么样”和“空气质量怎么样”。为了回答这两个问题，我们分别做了两项证据收集的工作：查询实时路况信息以及天气预报信息。这两组证据帮助我们得出相关的结论。

第二个阶段是一个基于研究的决策过程。在研究交通状况和空气质量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根据个人偏好来做出决策了。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当时去奥森公园的路况是畅通的，但是实时天气预报显示“有尘雾”。由于我们非常在意空气质量对户外活动的影响，因此，我们做出了当天不去奥森公园游玩的决定。

上面这个例子反映了研究和决策的关系。一方面，研究是决策的基础。研究帮助我们获得决策所需的关键信息，而决策时所关注的因素会指导我们研究工作的方向。在刚才

的例子中,正是因为我们决策时关注交通状况和空气质量两个条件,才会想要研究当时的路况和天气状况。

另一方面,尽管研究结论可能会成为决策的参考依据,但研究本身并不是决策。研究是针对所关心的问题寻找证据并得出答案的过程。一般来说,针对同样的问题,如果我们按照同样的方式、方法、工具和过程来开展研究,应该会得出同样或者至少是类似的结论。^①而决策是在已有信息的基础上,基于决策者偏好和标准做出选择的过程。由于每个人的决策偏好和标准未必相同,即便对于同一个研究结论,不同的人可能会做出不同决策。在上面这个例子中,如果有人只是在意路况条件而并不在意空气质量,那么即便面对同样的结论,可能仍然会做出“去奥森公园游玩”的决定。

(2) 答案从哪里来?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能从各种途径来得到问题的答案(纽曼,2010)。个人经验是答案的一个重要来源。我们可以仰仗生活经验的积累来判断什么时候堵车最严重、哪条交通路线最好、哪家餐馆的菜最好吃。

我们也可能依赖传统知识与观念来指导我们对世界的认知。实际上,我们继承下来的文化中,包含着一些人类社会数千年以来积累的知识。比如,古人的经验会说“瑞雪兆丰年”。而今天,如果某个冬天下了一场大雪,我们往往会根据古人的经验来做出论断,来年一定是一个丰收的年份。这些知识,并不是我们自己研究获得的,而是经由文化、传统而传承下来的一些常识或者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但是,传统所代表的也可能是一些“固有观念”。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原来正确的观念到今天未必是正确的。很多时候,社会研究者恰恰需要在对社会现象的观察中发现传统与固有观念所不能解释的地方,并通过研究工作来提供新的解释,发展新的知识。

我们还往往从父母、老师、专家等权威那里获得答案。许多同学在填报大学志愿时,是从老师或者父母那里得到关于学校和专业的信息,而在大学学习的过程中又会向导师或者学长咨询关于选课和职业规划上的建议。在生活或者研究中,我们往往自然而然地认同一些知名专家的观点。然而,权威也未必完全是正确的:父母或者老师未必真的了解我们的兴趣和特长;而当某个专业领域的权威对于超出自己专长领域的问题发表意见时,也可能会提供不准确的观点。

个人经验、常识、传统或者是权威,构成了我们便捷地获取答案的途径,但也可能阻碍我们找到正确的答案。更重要的是,当经由这些途径获取的答案出现分歧时,我们很难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来衡量哪个答案更加准确。社会科学研究则为我们提供了一套结构化、系统化的程序、原则和工具来收集和分析证据,并得出答案。尽管社会研究未必能够得出“完美的”答案,但科学的社会研究会让我们的研究结论有更为坚实的证据支撑,我们可以通过评价研究过程和工具的严谨性来判断结论的可信度。

1.1.2 理解社会研究

在理解什么是研究之后,我们就可以对“社会研究”给出一个定义:针对我们所关心的

^① 这实际上是指研究的可复制性,即研究的信度问题(参见本书第2章第2.5节)。



社会现象提出问题，并按照某种系统化、结构化的程序来收集和分析证据，进而得出答案的过程。

社会研究有两个特点。首先，既然是研究，就有一个“提出问题—收集和分析证据—得出答案”的过程。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从生活经验、传统或者权威那里获取答案不同，社会研究的特点是实证性(风笑天,2013)，需要研究者通过一种经验主义的(empirical)的方式和程序进行观察和分析，从而得出有充分证据支撑的结论。这一套在开展社会研究时所采取的收集和分析证据并进行论证的程序和方式，被我们称为社会研究方法。对社会研究来说，对答案是否正确的判断并不依照某个权威或者价值标准，而是取决于答案的可信度，而这又取决于证据的质量以及获得证据的过程。可以说，答案的可信度和论证过程的严谨程度决定了一项社会研究的质量。

其次，社会研究是关于“社会”的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不同，社会研究的观察对象通常是社会中具有主观意识的人(及其所构成的组织、区域等)。社会成员并不一定会认同或参与某个研究，甚至可能故意产生某种行为而影响到研究的结果。此外，自然科学的研究者通常是独立于自然世界来进行观察和分析的。相比而言，社会研究者本人就是所观察的社会的一分子，既要注意自己的研究是不是会干扰甚至影响到人们生活和社会运行的自然状态，更要意识到研究过程不可避免会受到研究者个人的立场、视角、偏见等的影响。

1.1.3 社会研究的起点

如果说社会科学研究是科学家针对某个社会现象提出疑问并寻求答案的过程，那么，什么是值得研究的社会现象呢？或者说，社会科学研究是从哪里开始的呢？

拓展资料 1.2(慕课视频：社会研究的起点)



请大家设想，人们为什么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感兴趣？如果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都是一样的，那么还会有那么多学者来研究经济发展的动力吗？正是因为不同国家、地区的经济发展存在巨大的差异，并且每年的经济发展状况和面临的挑战都不一样，学者们才会关心经济发展问题，观察经济发展随时间的变动趋势和地区之间的差异，分析导致经济增长或者衰退的原因。再试想，为什么人们对收入分配公平问题感兴趣？尽管每年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平均收入在不断提高，但似乎社会公众越来越不满足于“人均收入”这一个统计指标，而越来越多地关注到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恰恰是因为有人收入高、有人收入低，我们才会产生疑惑：决定收入差异的因素到底是什么？

社会研究的起点，正是千变万化的社会现象。正是因为不同的人、家庭、组织、地区、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别，我们才会想要知道，为什么会有这些差异：为什么一些城市的环境质量总是比其他城市差？为什么一些地方政策执行的效果比其他地方好？为什么一些人比另一些人幸福？此外，也正是因为社会现象会随着时间发生变化，我们才会想要知道导致变化的原因：为什么房价上涨得那么快？为什么城市道路越修越多而交通拥堵却愈发严重？为什么中国居民的收入差距会越来越大？

可以说，差异(variance)是任何社会研究的起点。社会科学家认为，社会现象也许是千变万化的，但研究者可以从纷繁芜杂的世界中，归纳总结出趋势和模式，从而发现社会规律。社会科学家也相信，造成差异的原因可能是共通的，我们可以通过科学的研究来对造成

差异和变化的原因做出解释。

需要强调的是，并非所有差异都是值得研究的。大千世界，气象万千，存在差异是正常的。值得社会科学家进行研究的差异，往往是那些与我们的固有观念或者“众所周知”的常识相违背的“反常”现象，对于这些“反常”的探究与分析往往构成对既有观念的挑战，也更有可能形成新的知识（专栏1-1）。

专栏 1-1

从差异到研究：一个实例

在艾尔·巴比的《社会研究方法》一书中，提到过美国哈佛大学社会学家萨缪尔·斯托弗（Samuel Stouffer）^①在1949—1950年开展的关于军队士气的研究（Stouffer, 1949）^②。

斯托弗本人在“二战”期间曾在美国陆军的研究部门工作，并收集了大量士兵的问卷调查资料。在对问卷中“你是否认为一个有能力的士兵能够得到好的晋升机会”这个问题的回答进行分析时，斯托弗发现，有更高比例的宪兵团士兵表示认同“非常好的机会”或者“有比较好的机会”，相比来说，空军特种部队士兵的回答更为消极。与之类似的，受教育程度更高的士兵对晋升制度的评价态度比受教育程度低的士兵更加消极。

士兵们在对晋升制度的评价上是存在明显差异的。但是，为什么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现象呢？事实上，关于晋升制度与军队士气的影响因素，长期以来存在一个固有观念，即晋升越快并且晋升的制度看起来公平的时候，军中的士气就会提升。然而，斯托弗所观察到的差异和这个常识刚好相反：宪兵团恰恰是美军中晋升最慢的单位，而空军特种部队是晋升最快的单位，但偏偏是晋升机会更多的空军特种兵对晋升制度更加不满。

这种与固有观念的预期相违背，甚至看起来不合常理的现象，引发了斯托弗的进一步研究，希望探讨导致这种异常现象的原因，并最终提出了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的概念。斯托弗认为，士兵对晋升制度的评价是基于和自己处于相似状况的其他人的对比来进行的。空军特种兵尽管实际晋升更快，但看到周围的士兵同样晋升很快（甚至更快），反而更容易感受到晋升机会被剥夺了。宪兵团尽管晋升慢，但一个宪兵团士兵会看到其他士兵同样没有被晋升，反而不容易产生机会被剥夺的感觉。相对剥夺概念的提出引发了对类似现象的讨论，成为一个解释社会群体比较的相对标准——而不仅是绝对标准——对个人主观判断的影响的经典概念。

^① 关于斯托弗的生平与相对剥夺理论，参见：

Toby, Jackson, 2019. Samuel Stouffer: Brief life of a skillful survey researcher: 1900—1960. Harvard Magazine. March-April, 2019. Accessed from: <https://www.harvardmagazine.com/2019/03/samuel-stouffer>.

Pettigrew, Thomas F., 2015. Samuel Stouffer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78(1): 7-24. DOI: 10.1177/0190272514566793.

^② 关于斯托弗对美国军队士兵的研究，参见：

Stouffer, Samuel A. et al., 1949. *The American Soldier: Stud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in World War II* (Vols. 1-2).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1.4 社会研究中的常见错误

我们在开展社会研究的过程中要警惕因一些容易犯的错误而导致得出不准确的答案。

第一种错误叫作**不确切的观察**。大家不妨想一想，你在读到这一页之前见到的最后一个人的表情是开心的还是不开心的？如果你正坐在教室读这本书，你还记得这栋楼的每层楼梯有多少级台阶吗？尽管生活中我们无时无刻不在观察，但这种观察往往是随意的、漫不经心的，这就可能导致不确切的观察。相比而言，科学的研究应当是一种更加系统、有意识的行为，通过一定的程序、工具来进行观察，才能得到更为准确的结论。

第二种错误叫作**过度推论**。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通过一些个别的观察就进行过度的概括（试想我们在生活中可能见到甚至遭遇过的地缘歧视或刻板印象）。例如，我们在街上拦截了若干居民进行采访，来了解居民对于治理空气污染的看法。但这种便利性的拦截式采访所得到的结论，就可能无法反映居民的普遍看法。社会研究者需要通过更为严谨的程序和方法来提高研究的可推论性，并对可能影响推论的情况保持警惕。

第三种错误叫作**选择性观察**。我们想要研究共享单车是否改变了人们的交通出行行为，并选择在一些共享单车集中停放点开展居民问卷调查。这样的研究就存在着选择性观察的问题：在集中停车点进行调查可能导致被调查居民中的绝大多数都是使用过共享单车的，而许多没有使用过共享单车的居民就没有充分包含在我们的观察范围内。

第四种错误叫作**非逻辑性推理**。风水轮流转就是一种典型的非逻辑性推理：一个晚上手气都不好的赌徒，因为相信风水轮流转，总会觉得再过几把之后手气总会好起来，这也就是所谓的“赌徒谬误”的心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也常常会遇到非逻辑性推理的情况。比如，如果连日大雨，我们总会想明天总该雨停了吧，但这样的推理是没有科学依据的。

1.2 什么是社会科学研究

1.2.1 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

社会科学研究，是人们观察和分析社会、寻求答案并累积关于自身和社会的知识的方式之一。虽然每个人都可能依据自己的兴趣来观察和分析社会现象，但科学的社会研究超越了基于经验主义的零散观察，而是对社会现象开展系统性观察和分析的过程。

拓展资料 1.3(慕课视频：什么是社会科学研究?)



托马斯·库恩(Kuhn, 1962)在对自然科学史的论述中提到，人类对世界的观察最初是研究者基于个人兴趣和经验所开展的零散的、个别的行为。当零散的知识积累到某个阶段，逐渐形成一些大多数研究者都认同的知识体系时，研究者逐渐聚合成不同知识体系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形成了专业化从事研究工作的科学共同体。每一个科学共同体都秉持着一套公认的知识体系与信念，规定其成员应当研究什么，应当基于哪些视角，以及应当采用哪些程序与方式来开展研究。科学的研究的诞生，标志着人类知识积累从独立的零散观察转变为有意识的系统观察和分析，从研究者单独开展的工作逐渐转变为科学共同体成员共同开展的专业行为。

与自然科学类似,社会研究也经历了零散的个别观察逐渐专业化、科学化的过程,并形成了不同学科领域(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等)下的科学共同体,其成员秉持着一套公认的知识体系,并采用公认的研究路径对社会现象的不同方面开展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是社会科学家开展的,针对社会现象中需要并值得回答的问题,通过公认的技术与程序来开展系统观察和分析,寻求答案并进行论证的活动,其根本目的是不断积累人类关于社会系统运行的知识。

(1) “是什么”,而不是“应该怎么办”

要更好地理解什么是社会科学研究,有必要区分两种不同的研究实践:应然性研究与实然性研究(表1-1)。应然性研究(normative research)关心的是“应该怎么办”,这一类的研究都是以直接解决某个具体的社会问题为目标,探讨应当采用怎样的解决方案来改善现状。例如,如果我们关心的问题是“政府是否应当大力治理空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这就是一个应然性的问题。类似的问题还包括“政府应该怎样更好地促进农民工市民化”“应当如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等应用性研究课题。政策决策研究多为应然性研究,回答的多是未来“应该怎么办”等形式的问题。对于这一类问题的回答,通常都涉及价值判断,解决方案的评价与选择往往是在不同价值观念的争论和妥协后做出的。



拓展资料 1.4(慕课视频:社会研究的不同类型)

表 1-1 应然性 vs 实然性的研究问题举例

科学研究(实然性)	应用研究(应然性)
不同城市的空气污染程度有多大差异,是否与工业优先的经济发展导向有关?	政府是否应当大力治理空气污染?
不同城市在农民工市民化政策上存在什么差异? 为什么不同城市采取不同的政策?	政府应当怎样促进农民工市民化?
不同政策模式对农民工城市融入有怎样的影响?	
我国的创新政策体系包括哪些政策工具? 这些政策工具是如何被实施的? 这些政策是否有效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绩效?	应当如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

社会科学研究注重探究社会现象到底“是什么”而不是“应该如何”(巴比,2020)。科学研究属于实然性研究(positive research),关心的是社会中实际上“发生了什么”和“为什么发生”,而不是未来“应该怎么办”,也不以提出解决方案为直接目标。比如,科学研究不会直接回答“政府是否应当大力治理空气污染”,但我们可以研究“不同城市的空气污染水平多大程度上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模式有关”。科学研究也无法直接回答“应当如何促进农民工市民化”,但我们可以研究“不同城市在农民工市民化政策上存在什么差异”“不同政策模式对农民工城市融入有怎样的影响”等问题。

当然,这并不是说应然性研究不重要。相反,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恰恰有赖对应然性问题的回答。实际上,任何的社会研究,最终目的都是帮助我们未来做出更好的决策。正如本章开篇所指出的,决策需求往往是科学的研究的开始。科学的社会研究者在观察社会现象时,首先会想要知道“发生了什么”,并进一步探究“为什么会发生”。在理解社会现象发生过程和机制的基础上,研究者会希望得出一些可信的研究结论,能够对未来的决策提供参



考和指导,帮助决策者判断是否应当采取某种行动,以及应当采取怎样的行动来改变现状。例如,社会科学研究本身无法回答“应当如何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这一问题,但是我们可以分析创新政策体系包括哪些政策工具,并且评估不同政策工具的实施效果。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能够为寻找有效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工具提供实证参考,从而为解决方案的提出提供决策依据。

(2) 描述与解释：“发生了什么”和“为什么发生”

社会科学家不只关心社会现象“是什么”,更加关心“为什么”。科学的社会研究者在观察到社会现象的差异或者变化时,首先会想要知道“发生了什么”,力图通过系统性的观察分析来描述社会现象出现差异的模式、趋势、规律。在对社会现象进行描述的基础上,研究者会进一步询问“为什么发生”和“如何发生的”,力图理解社会现象发生的过程和原因。

举例来说,当观察到中国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差异时,我们可能首先想要了解居民收入差异是什么样的。如果查阅《中国统计年鉴》,我们会看到,按收入五等份分组,20%低收入组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7 868.8 元,而20%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0 293.8 元,超过最低收入组家庭的10 倍。^①但社会科学家的研究重点不会停留在现象的描述上,而会转向探究“为什么有人收入高、有人收入低”,从而解释导致收入差异的原因。

(3) 逻辑与实证：“言之有理”与“言之有物”

虽然每个人都可能依据自己的兴趣来观察和分析社会现象,但科学的社会研究是按照科学共同体所公认的技术与程序,对社会现象开展系统性观察和分析,得出答案并进行论证的过程。逻辑实证(logico-empirical)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巴比,2020)。科学的社会研究需要在逻辑和实证的基础上,描述和解释一个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的社会现象,从而增进类似社会现象的理解和认识。前者指的是论证的逻辑,也就是描述和解释社会现象的逻辑推理过程,强调的是言之有理;后者指的是论证的证据,也就是科学研究必须按照科学共同体共同认可的方法和程序来收集和分析数据,从而形成充分可信的证据来支撑论证的逻辑,强调的是言之有物。

回到上面的例子,设想我们希望考察受教育程度的差异是不是导致人们收入差异的原因之一,这里我们权且称为收入的教育决定论。社会科学研究首先需要提供一个解释:这可能是因为受教育程度更高的人具备更高的专业技术能力,也可能是具备更强的综合素质,从而提高了个人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和收入回报。^② 提供一个“受教育程度为什么影响收入”的道理,就是社会科学研究的逻辑推理过程,这也构成了关于社会现象的理论认识。另一方面,科学研究不会只讲道理,而需要提供可靠的经验数据来证明“受教育程度更高的人的确更可能获得更高的收入”,从而证明理论上的逻辑推理的确反映了社会现实。

(4) 从具体观察中积累一般知识

最后,社会科学研究的终极目标是不断积累人类关于社会系统运行的知识。在从事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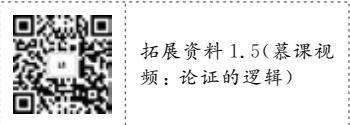
^① 国家统计局,2021. 中国统计年鉴 2021 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 参见本书第 2 章第 2.2 节中对“因果关系”的讨论。

究实践时,社会科学家要处理一般知识和具体现象之间的关系。一方面,社会科学研究是实证性的,必然需要对具体的人、组织、地区、行为等现象进行观察和分析。另一方面,社会科学研究寻求的并不只是对个别的、具体的现像提供解释,而是通过对具体现象的观察抽象出关于人类社会的一般性规律或机制。这种一般性知识尽管来自于具体观察,但能够启发人们对其他类似现象的理解和认识,也就构成了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理论(theory)。^①

1.2.2 两种论证的逻辑: 演绎与归纳

在建立具体观察和一般知识之间的关联时,社会科学研究可能遵循两种论证逻辑过程(logic of reasoning):演绎式逻辑和归纳式逻辑(图1-3)。



拓展资料 1.5(慕课视频: 论证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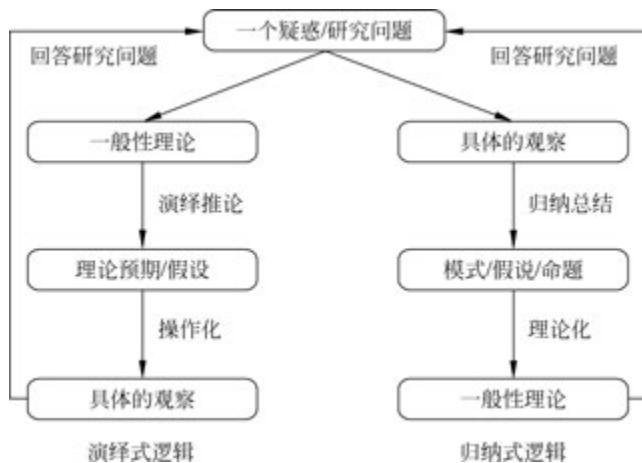


图1-3 论证的逻辑: 演绎与归纳

(1) 演绎式逻辑: 从一般到具体

演绎式(deduction)逻辑遵循的是从一般理论到具体观察的论证过程。针对某个感兴趣的社会现象或研究问题,研究者首先寻找关于同一类社会现象的一般性知识(即理论),在对已有理论的演绎和推论基础上,提炼出可能解释具体社会现象的假设(hypothesis),再通过收集具体的资料和证据对上述假设加以检验,最终证实或者证伪上述理论知识。

举例来说,幸福感已逐渐成为人们评价一个社会的发展阶段乃至政府执政绩效的一种重要指标。但是,在社会中,为什么有人幸福感高,有人幸福感低呢?如果从演绎式的论证逻辑出发,我们的研究过程可能是这样的。首先,通过阅读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国内外研究文献,我们发现,一个可能的理论解释是收入提高可以让人获得更大的成就感和满足感,并进而提升其整体的主观幸福感。基于这个一般性理论,我们可以做这样的推论:如果上述理论是正确的,我们应该能够在实际观察中发现收入高的人主观幸福感更高。为了检验这个假设,我们可以在北京随机抽取10 000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并开展统计分析。如果分析结果发现,对于具有同样年龄、性别、职业、受教育程度等特征的人来说,高收入群体的平均幸

^① 参见本书第2章第2.1.2小节中对“通则式解释”的讨论以及第2.3.2小节中对“理论”的讨论。



福感水平要高于低收入群体,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我们的经验证据与理论预期是一致的。对于北京市居民的具体观察验证了上述一般性理论:收入是导致人们幸福感差异的一个原因。

(2) 归纳式逻辑: 从具体到一般

归纳式(induction)逻辑遵循的是一个从具体观察到一般理论的论证过程。研究者首先观察到某个具体的、让人感到疑惑不解的社会现象,并通过收集、分析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发现其中的规律和特征,并从中归纳出可以更好地理解和解释类似现象的命题(proposition),从而发展已有的一般性理论知识。

回到上面讨论的幸福感研究,如果我们基于归纳式的论证逻辑,那么整个研究的过程与演绎式的逻辑可能刚好相反。启发我们开展幸福感研究的可能是我们在现实中观察到的一个异常现象:尽管已有理论认为,收入是影响人们幸福感的一个重要因素,收入提高能够增加幸福感,但在现实中我们发现,很多高收入者并没有表现出很高的幸福感,反而出现各种生理或精神健康问题。这个疑惑可能促使我们先开展一些访谈、观察等具体调研工作,在调研中我们可能发现:一些收入很高的受访者纷纷提到“你看那么多人轻轻松松地比我收入还高,我怎么也赶不上”,或者是一些收入较低的受访者会提到“大家都差不多,挣太多有什么用,差不多就行”“和周围的人比,我没觉得自己比谁差”等。通过对于这些具体资料的系统性归纳总结,我们可能会得出一个新的假说:人们主观幸福感的形成是一个与周围人群比较的过程,影响幸福感的也许不是绝对收入,而是相对收入。这一新的理论假说拓展了关于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的已有理论知识,后续的研究则可以进一步基于演绎式的逻辑,对“相对收入,而非绝对收入,是影响主观幸福感的主要因素”这一理论判断进行检验。

(3) 科学之轮

社会科学研究既可以遵循从一般理论到具体观察的演绎式逻辑,也可以遵循从具体现象到一般理论的归纳式逻辑。两种逻辑相辅相成,通过具体现象的观察可以归纳出新的理论,新的理论又可以再通过演绎并在新的条件下进行检验,从而提高理论的解释范围。演绎和归纳构成了科学知识不断积累和发展的“科学之轮”(the wheel of science),共同推动了科学知识不断积累、循环反复、螺旋上升的过程(图 1-4)。



图 1-4 “科学之轮”

1.2.3 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

本书将介绍设计和实施一项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程序和方法。这里,我们不妨

先来了解一下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第1.1节中我们提到,社会研究就是针对社会现象提出一个问题,收集和分析证据,进而得出答案的一个过程。因此,一项实证性社会科学研究所需要做到的就是:①提出一个研究问题;②关于这个研究问题,提供一个可能的答案;③提出一套证据来证明答案,从而回答所提出的研究问题。

要完成上述任务,研究者需要遵循一套基本的原则和过程。我们一般把一项研究划分为研究设计、研究实施、研究成果撰写三个基本阶段。

研究设计阶段。这是一项研究中最为重要的阶段,研究设计需要设定整个研究的最终目标和达成目标的路线图(Creswell,2003)。这一阶段要完成的工作包括研究选题、开展文献阅读和评述、形成理论框架和研究假设、研究方案设计等具体步骤。研究设计需要明确以下内容:①要回答的研究问题是什么?(即研究目标与研究问题)②为什么我们需要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即研究意义)③可以采用什么样的路径和工具来找到并论证答案?(即研究方案与技术路线)

研究实施阶段。这一阶段,顾名思义是要根据研究设计阶段所制订的工作计划开展研究,一般分为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两个方面。数据收集是根据研究方案对选定的研究对象进行观察,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数据分析阶段则需要采用适当的分析工具和手段,对所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研究发现并对结论进行论证。

研究成果撰写阶段。社会科学研究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将研究结论撰写成论文或者研究报告,以及对研究课题开展评估工作。研究成果的形式不仅包括书面性的研究报告、论文和著作等,还包括在各种学术会议、研讨会、发布会等场合来汇报和交流研究的主要结论,并接受同行和其他读者的评价和意见。本书第13章将介绍研究计划书与研究论文撰写的基本原则和建议。

需要格外强调的是,对绝大部分的研究课题来说,研究设计、实施与成果撰写不是截然分开的。仅就研究设计来说,尽管我们会首先提到研究选题的问题,但文献阅读和评述的工作往往在研究选题的同时就已经开始了。实际上,研究选题本身就需要建立在系统的文献阅读的基础上,才能提出一个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研究问题(参见第3章)。而在实施一项研究计划时,研究者也常常会面临不可预知的困难或者挑战,可能需要对原有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做出调整,甚至可能需要重新回到研究选题阶段,重新修正研究问题、理论框架或者研究假设。甚至当我们已经完成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着手开始撰写研究论文时,也可能发现需要重新补充阅读文献或者补充收集数据信息,乃至重新完善数据分析等。因此,研究选题、研究设计、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成果写作等各个环节往往是交互、反复的过程(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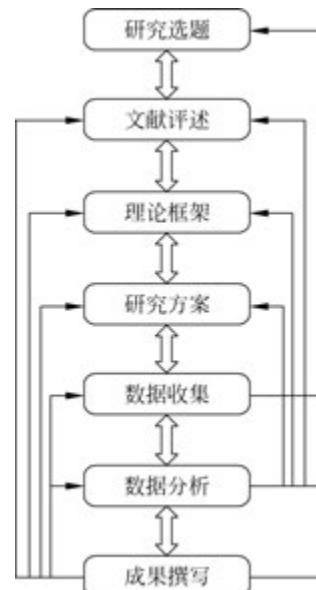


图1-5 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



1.3 社会科学研究的范式与方法体系

1.3.1 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体系

本书是一本关于社会研究方法的书。研究方法是为了回答研究问题、论证研究结论所遵循的研究路径及其所包含的一整套程序、技术和工具。在研究实践中,当谈到研究方法时,人们常常关注的是工具性选择——我们需要收集哪些数据?怎样组织一次问卷调查?怎样开展访谈?应当采用哪些统计模型或软件来进行数据分析?但是,研究方法并不只是涉及具体技术和工具的选择,而是涉及研究者关于应当如何收集证据并进行论证的一整套研究路径和策略选择(图 1-6)。而如何选择合适的研究取向和研究策略,取决于研究者在研究实践中所秉持的社会研究的哲学立场(philosophy of social inquiry; Riccucci, 2010),或者说研究范式(research paradigm)(图 1-6)。



图 1-6 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体系: 范式、取向、策略与工具

托马斯·库恩将范式(paradigm)定义为“科学共同体所认同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方法,仍待回答的问题、回答上述问题的基本框架以及公认可以采用的方法和技术”(Kuhn, 1962, 第 3 页)。从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体系来说,范式是社会研究者在开展研究工作时所秉持的世界观(worldview),所反映的是研究者如何看待世界的本质(本体论)、研究者个人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认识论),以及应当如何开展研究(方法论)等问题上的信仰体系(Creswell, 2003; Guba & Lincoln, 1998)。

本体论和认识论立场决定了研究者如何看待自己与世界的关系,也决定了研究的方法论,即研究者应当采用怎样的路径来进行观察、收集与分析证据、得出结论并对结论的效度做出评价与反思。方法论立场决定了研究取向和研究策略,并进而决定了概念化与测量、抽样、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写作与评价等环节中的具体方法与工具选择。研究范式、研究取向、研究策略及其对应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技术与工具,共同构成了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体系。

1.3.2 范式: “知识的信仰体系”

克雷斯威尔(Creswell, 2003)提出,在开展研究设计之前,研究者应当首先明确自己所遵循的研究范式。范式立场决定了研究者应当寻求什么样的知识、如何开展研究以获取知

识,以及如何解读研究得出的发现(Morgan,2007)。

社会科学研究中存在着若干相互竞争的哲学范式,本质上反映了科学共同体在研究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基本信仰体系之争(Guba & Lincoln,1998,第200-201页)。其中,本体论(ontology)反映的是研究者如何看待所观察世界的真实性,即是否存在一个“真实的”世界供研究者观察,研究目的是不是为了得出关于“社会的真实规律”的知识。认识论(epistemology)反映的是研究者如何看待并处理自己与所观察世界的关系,即研究者是否能够并且应当客观和中立地观察和发现社会的真实规律。方法论(methodology)反映的是研究者应当选择怎样的路径和方式来观察社会并得出结论。本体论关心的是“我们要研究的世界是什么样的”,认识论关心的是“我们能够认识世界的什么”,方法论关心的是“应当怎样去认识世界”,决定了研究者应当采用哪些具体的方法(methods)或技术(techniques)来开展研究。

Guba & Lincoln(1998)总结了四种主要的研究范式:实证主义、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表1-2)。其中,实证主义(positivism)范式代表了人类社会知识积累过程中科学主义的兴起,在400多年里统治着人类对自然和社会的观察活动(Guba & Lincoln,1998)。后实证主义(post-positivism)范式对实证主义范式做出了一定的修正,并成为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流范式。但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后实证主义研究范式不断受到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范式和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范式的挑战。在多种研究范式相互竞争与融合的态势下,出现了一种实用主义(pragmatism)的研究范式。

表1-2 社会科学研究的范式演变

	本体论	认识论	方法论
实证主义	朴素实在论——真实的世界,可以被完全地认识	研究者(主体)/研究对象(客体)二元论; 客观、中立地发现规律,研究发现是真实的	实验的/控制的;对假设的证实;主要使用定量方法
后实证主义	批判实在论——真实的世界,但只能有限地认识	修正后的研究者/研究对象二元论; 研究发现可能是真实的	修正后的实验/控制方法; 对假设的证伪;定量为主,可能采用定性方法
批判理论	历史实在论——真实的世界,但为社会、政治、文化、经济、伦理、性别、价值观等情境塑造为根植于历史的虚拟现实	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交流互动(交互式)/主观主义(研究对象的主体性);研究发现受价值取向的影响	关注差异、特性;对话的/辩证式分析;文本分析、话语分析、观察
建构主义	相对论——被本土化地、有针对性地建构的关于世界的知识	交互的/主观主义;研究发现是被建构出来的知识;承认研究的不完全性	诠释学方法/辩证式分析; 观察、话语/文本分析、理论建构
实用主义	批判实在论——存在真实的世界,但不存在关于世界的绝对客观认识,而存在不同视角下的多元知识建构	反对研究者(主体)/研究对象(客体)二元论;知识是个体与环境互动过程所建构的结果	拒绝定性—定量二元论;理论检验与理论建构相结合; 解释与诠释相结合;多源数据、多种研究工具相结合; 研究发现的三角验证

(资料来源:Guba & Lincoln,1998;Cresswell,2003;作者整理)



1.3.3 社会科学的主流范式：(后)实证主义

(1) 实证主义范式^①

本体论上,实证主义范式秉持朴素实在论(naïve realism)的立场,认为存在一个独立于研究者并且可以被完全认识的真实世界。这个真实世界的运行遵循着一些普适性的法则或者规律,研究的目的就是要揭示这些法则和规律。

认识论上,实证主义范式认同绝对的主体—客体二元论,认为研究者(主体)和研究对象(客体)之间是相互独立的,研究者应该并且可以基于客观、中立的立场对真实世界进行观察,在研究过程中应当尽可能避免价值立场或观念的影响。

在方法论上,实证主义范式认为,研究者应当基于客观经验和既有理论的演绎来提出关于现实世界的假设,并通过社会观察、实验等方法系统性地收集数据来证实假设,总结和归纳人类社会的模式和规律,在这一过程中应当尽量控制和排除干扰因素的影响。

(2) 后实证主义范式^②

后实证主义范式对实证主义范式做出了一定的修正,从批判实在论(critical realism)的本体论立场出发,认为尽管存在一个独立于研究者而客观存在的真实世界,但受到个人认知能力和客观条件的制约,研究者只能有限地认识它。因此,绝对真理尽管存在,但永远不能被全部发现(Creswell, 2003, 第7页)。

在认识论上,后实证主义范式同样做出了一定的修正,研究者并不能完全独立于所观察的社会世界,但研究者仍然可以并且应当尽可能对社会现象进行客观中立的观察,从而得到关于社会现实的本质理解。研究得到的理论知识也许不完美,只能部分地解释现实世界,但社会科学研究可以通过不断的实证观察来检验、修正现有理论并拓展其解释效力和适用范围,从而不断趋近真理。

在方法论上,后实证主义范式与实证主义范式类似,认为研究者需要从已有理论演绎出待检验的研究假设,并在控制和排除干扰因素的条件下,通过对具体社会现象的观察来开展假设检验。但是,后实证主义范式也认识到在自然情境下观察社会从而归纳提炼出新的理论认识的必要性,因而并不完全否定定性研究方法的意义。此外,后实证主义范式认为,研究中得出的理论认识只是关于社会规律的一种猜想(conjecture),这种猜想可能是正确的,但存在被证伪的可能性。研究者需要通过不断地检验、证伪和修正理论来发展完善对社会客观规律的认识。

无论是实证主义还是修正后的后实证主义,都假设人是理性的,符合某种社会法则或者规律,而这些法则或规律是研究者能够观察发现的。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发现关于社会现实的普世性规律。在基本价值立场上,二者都认为研究者的使命是站在一个客观、价值中立的局外人立场上来研究和发现社会世界的真实规律(Ospina et al., 2018)。

① 关于实证主义范式的详细讨论,参见: Guba & Lincoln, 1998(第204页)。

② 关于后实证主义的详细讨论,参见: Guba & Lincoln, 1998(第205页)。

1.3.4 对后实证主义的反思与批判：新兴的替代范式

(1) 批判理论范式^①

批判理论范式是一种包含了新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后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多种理论思潮的哲学范式体系(Guba & Lincoln, 1998, 第 205 页)。从本体论上,批判理论的范式体系秉持着历史实在论(historical realism)的立场,认为真实的世界也许存在,但无时无刻不受到社会、政治、历史、文化、经济等情境的塑造。因此,并不存在普适性的、真实的客观规律,所谓的“普遍真理”无非是社会结构、历史文化情境、价值观等所塑造的虚拟现实。而所谓的“客观规律”不但无法反映社会边缘群体的真实状况,反而恰恰构成了将这些群体边缘化的知识体系的一部分。

从认识论上来说,批判理论范式反对主体—客体二元论,认为后实证主义范式假设研究者处于客观的局外人视角,恰恰使得研究结论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社会成员的真实经历与感受(Guba & Lincoln, 1998, 第 198 页)。批判理论范式认为研究者本身就是社会成员之一,因而不可能存在所谓“客观而中立”的价值立场。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一样,不可能摆脱政治、文化、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存在价值中立的研究者和完全客观的研究。批判理论范式将任何研究过程视为研究者与研究对象的交流互动,双方的个人身份、立场和价值取向都会影响到研究的过程和研究结论。

因此,批判理论范式反对将普适性的因果法则作为研究的目标,认为后实证主义范式忽略了社会行动者的意义和目的,也忽略了社会行动所处的真实社会环境(Guba & Lincoln, 1998, 第 197 页)。研究的目的不应当是发现所谓的普遍规律,提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宏大理论,而是理解和洞察事物的差异性和独特性,揭示人和事件与其所根植的文化和社会结构的互动关系(Guba & Lincoln, 1998)。

从方法论上,批判理论范式反对通过实验控制、量化研究等发现平均化的统计规律。相反,研究者应当关注隐藏在所谓普遍性规律之下社会边缘群体的独特社会经历与感受。批判理论采用对话式(dialogic)、辩证式(dialectical)的研究路径,通过文本分析、话语分析、参与式观察等方式对社会现象进行辩证性分析,揭示所谓社会法则或规律背后的霸权性社会结构。批判理论范式也强调通过揭示边缘化群体的独特境遇和立场来实现对弱势群体的赋权(empowerment),使其摆脱因种族、性别、阶级等社会结构导致的制约、歧视和压迫(Fay, 1987; 引自 Creswell, 2003, 第 11 页)。

(2) 建构主义范式^②

建构主义范式遵循相对主义(relativism)的本体论思想,认为是否存在一个客观真实的世界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因为人们在与世界的互动中不断建构其对自身和世界的认知和理解。所谓真实的世界只能通过多元化的意义建构来认识,但这种知识的建构过程必然是流动的、动态的。因此,并不存在某个有待被发现的客观规律,社会研究的目的并不是,也不可能发现某个客观、统一的真理或法则。

^① 关于后实证主义的详细讨论,参见: Guba & Lincoln, 1998(第 205-206 页)。

^② 关于建构主义范式的详细讨论,参见: Guba & Lincoln, 1998(第 206-207 页)。



从认识论上,建构主义范式与批判理论范式相似,反对将研究者和研究对象视为完全独立的主体和客体关系。研究者与研究对象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研究结论是研究者和研究对象互动而共同建构起来的知识(Geertz, 1973; Rabinow & Sullivan, 1987)。在这一过程中,研究者也有意无意地影响到了“被研究者”的观点和意义建构(Denzin, 2008)。因此,研究者所得到的知识应当被视为一种基于社会和个人经历,根植于特定地方、历史和文化体系的社会建构。尽管建构出来的知识可能是对真实的社会现象的部分甚至片面的理解,但研究者可以通过不断地重构知识来达到某种共识(Guba & Lincoln, 1998)。

在方法论上,建构主义范式与批判理论范式相似,反对将自然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应用到对社会现象的观察中,认为社会研究不是通过实验与控制来发现社会的所谓“因果法则”(Geertz, 1973)。研究者不应当作为一个独立的局外人进行观察,而应当在自然情境下来观察人类行动,力求从当事人的立场和视角来理解社会现象的过程和意义(专栏 1-2)。因此,研究者应当遵循一种归纳式、交互式、循环式的研究过程,在与研究对象的互动中共同建构出有意义的社会知识(Schwandt, 1998; Creswell, 2003)。

专栏 1-2

《被驱逐：美国社会的贫困与利润》

为了理解美国城市底层群体面临的强制驱逐困境——房价持续上涨,收入却停滞不前甚至不增反减,最终被房东驱逐而无家可归,德斯蒙德(Desmond, 2017)^①花费一年多的时间深入密尔沃基的贫困社区。其间,他住过南部的拖车营,也住过北部旧城区的廉价出租房。通过与濒临被驱逐群体的密切接触与近距离互动,他记录下这一群体的日常生活。凭借对这一群体的生活和情绪细节的高度关注,他建立起强烈直接的同理心,从看到的现象里诠释意义。他让自己成为贫困社区的一员,目睹自己的邻居在濒临驱逐的边缘挣扎。他将自己变成局内人,将经历的诸多具体场景叠加,去理解底层群体所经历的贫困与剥夺,与濒临驱逐者一同建构强制驱逐这一现象的历史、制度、结构特征及其后果。

(3) 实用主义范式

实用主义范式产生于不同哲学范式下研究者对方法论立场非此即彼的争论的反思和折中。实用主义范式认为,研究方法本身并不绝对地归属于某一个研究范式,相反,同样的方法与工具在研究实践中可以受到不同哲学范式的启发。研究的目的不应只是寻求对先验假设的证实或证伪(即实证主义或后实证主义),也不应当像批判理论范式那样纯粹否定对规律性知识的探究,而需要根据所研究的具体社会现象和问题来选择适当的研究路径(Cresswell, 2003, 第 12 页)。经过 20 年的发展,实用主义范式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关于社会研究的哲学体系(Johnson & Gray, 2010)。

从本体论上,实用主义范式认同存在一个真实的世界,但我们无法获得对社会现象的绝对客观的知识(即批判实在论)。任何研究都会受到具体的社会、政治、历史情境的影响,

^① 参见: Desmond, M., 2017. *Evicted : Poverty and Profit in the American City*.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不同立场和视角下可能建构对同一个社会现象的不同认识,因而未必是绝对真实的。研究的目的恰恰是通过不同视角下的知识建构与对话来寻求对社会现象更加深刻的理解 (Maxwell & Mittapalli, 2010)。

从认识论上,实用主义范式拒绝主体(研究者)和客体(研究对象)相互独立的二元论立场,认为研究者无法完全独立于社会来进行观察研究,知识的产生是个人与环境互动的结果(Johnson & Gray, 2010)。对同一个社会现象可能存在多种立场和视角的观察,知识的产生可能有多条路径。因此,研究的目的并不是发现“永恒不变”的真理,而是得出有更好支撑的论断。研究得出的理论认识未必是完全正确或错误,而是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更好地解释和预测社会现象。

在方法论上,实用主义范式拒绝定性或定量非此即彼的二元论立场。研究者不应绝对区分定量或者定性两种研究路径及其所包含的方法、工具和技术,而是应当辩证性地思考研究方法与工具的选择,即所谓的辩证实用主义立场(dialectical pragmatism)。知识本身是被建构的,但知识的产生是一个实证发现的过程。正是因为上述的局限性,研究者应当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和手段来收集各种资料与数据,并采用多种分析方法,进而得出可以相互验证的研究结论(Tashakkori & Teddlie, 1998; Mele & Belardinelli, 2019)。

1.4 社会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

本章的最后,我们来讨论社会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问题。伦理,是“与特定职业或群体相一致的行为标准”(巴比,2020,第29页)。社会科学研究不是研究者个人的单独行为,而是科学共同体中的所有研究者共同开展的、以推动人类社会知识进步为最终目标的共同行为。社会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是科学共同体中的每一位成员在研究实践中应当尊重的行为准则。科学研究能够不断进步,取决于社会成员对科学家群体的信任,并愿意作为研究对象参与到科学研究中心;也取决于科学共同体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从而保证知识的产生和积累是在公开、公平的环境中发生。

1.4.1 研究过程中的伦理规范

社会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研究者本人就是他所观察的社会的一部分。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往往需要与其他社会成员发生联系,甚至介入他们的生活,从而获取所需信息进行分析。在这一过程中,研究对象可能需要花费本来可以用于工作或其他事务的时间来参与研究。一些调查或访谈可能会收集参与者的收入、家庭、就业等个人隐私信息,甚至让参与者回忆过去发生的不愉快的经历或者感受。研究者的观察也可能让参与者感到被审视而引发不安情绪,一些研究甚至存在给参与者的生理、心理、职业发展和个人生活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在科学发展的历史上,曾经出现了多次学者在研究中对参与者造成伤害的争议性事件(专栏1-3)。这些事件极大地伤害了社会公众对科学以及科学家群体的信任,促使政府、社会以及科学共同体开始了对科学基本行为规范的反思,也推动了社会科学研究伦理规范的形成。



拓展资料 1.6(慕课视频: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伦理规范)



专栏 1-3

米尔格拉姆实验

米尔格拉姆实验(Milgram experiment(s))是美国耶鲁大学心理学家斯坦利·米尔格拉姆及其合作者开展的一系列心理学实验，即著名的权威服从(obedience to authority)实验^①。实验的背景是在“二战”后，人们无法理解纳粹德国的军队为什么会出现种族灭绝等各种惨无人道的行为。在著名的纽伦堡审判中，许多德国士兵乃至将领都会以“我只是在服从上级命令”作为借口试图逃避责任。米尔格拉姆所想要考察的就是普通人中是否真的普遍存在着因为服从权威而违心做出伤害他人行为的倾向。

实验过程大致如下：一群志愿者被招募来协助一项关于惩罚对于记忆和学习能力影响的研究课题。每位志愿者会和另一位志愿者来共同参与这项实验，他们会分别扮演学生和老师的角色。其中，“老师”和实验者会坐在同一个房间里，“老师”面前会有一个可以调节电击强度的控制台，而“学生”会被绑上电极并带到相邻房间。“老师”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测验，并在“学生”答错时对“学生”实施电击。电击的电压从最小的 15 伏开始，每答错一次，电压会不断提高，直到最高的 415 伏。在实际的实验过程中，随着承受的电压越来越高，“学生”会开始不断请求“老师”停止电击，后来变成痛苦的哀求，乃至高声尖叫，当电压达到 300 伏之后，“学生”就没有任何反应了。整个过程中，当“老师”对于继续实施电击表示犹豫时，实验者会采用不同方式敦促老师继续实验，甚至宣称老师的参与对于这项工作非常重要，直到电压达到最高的 415 伏为止。

米尔格拉姆实验之所以轰动一时，并产生深远影响，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这一研究得出了轰动性的结论，证明了人们的确会仅仅因为顺从权威而做出违背道义的事情。在最初的实验中，没有一位“老师”在“学生”开始敲打墙壁前停止实施电击，有接近三分之二的志愿者在实验者的敦促下一直实施电击直到最高电压为止。后续的实验还考察了不同条件下顺从行为的强弱。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这项实验进行的过程引发了人们对于科学伦理方面的广泛讨论。有读者可能已经猜到了，这项实验中没有真正的学生，在另一个房间坐着的“学生”实际上是实验者安排的一位演员助手。以为自己是在协助一项关于教学方法和学习能力研究课题的志愿者，才是唯一的研究对象。这项试验也没有真的实施电击，“学生”只是扮演了被电击的反应。对这一实验过程的科学伦理批判集中在研究者向实验对象隐瞒了真实的研究目的，并且整个实验过程对实验对象施加了极大的负面情感压力。志愿者并不知道电击是假的，因而在实验中承受了极大的痛苦，甚至产生了呕吐、大笑、痉挛等强烈生理反应。因此，尽管这一研究带来了重要的研究发现，但今天的社会科学研究会更加关注对研究对象的权利和利益的保护。

① 参见：Trochim, Donnelly, & Arora, 2016；巴比, 2020。有关米尔格拉姆实验的详细情况及其批判，还可以参见：McLeod, 2017；Milgram, 1963, 1965, 1974。

McLeod, S. A., 2017, Febuary 05. The Milgram shock experiment. *Simply Psychology*. www.simplypsychology.org/milgram.html

Milgram, S., 1963.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371-378.

Milgram, S., 1965. Some conditions of obedience and disobedience to authority. *Human relations*, 18(1): 57-76.

Milgram, S., 1974.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Harpercollins.

研究者必须意识到,正是由于社会成员牺牲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来参与我们的研究,才让社会科学研究的开展成为可能,而我们所开展的研究未必会对参与者本人产生任何直接受益。社会科学家只能宣称自己的研究或许能够对人类知识的积累有所贡献,并在未来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从而使研究对象间接受益,但这并不能构成社会成员参与研究的基础。因此,尊重研究对象,并且尽量避免对研究对象的负面影响,是社会研究者所需要秉持的基本立场。

(1) 知情同意

尊重研究对象意味着每个社会成员应当被视为独立的个体,有权了解研究课题的全面信息并做出是否参与这项研究的独立判断。科学的研究应当遵守“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原则,即研究者应当向参与者提供研究课题的所有信息,并确保参与者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判断,并明确表达是否参与课题的意愿(Trochim, Donnelly, & Arora, 2016)。知情同意原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全面信息,即研究者有义务向参与者告知研究课题的全面信息,包括研究目的、内容、过程、收益乃至潜在风险,以及研究者打算通过何种方式(如对隐私保护的承诺)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等。研究者应当采用参与者能够接受并理解的形式告知相关信息,并确保其充分理解研究内容和可能的影响。

在一些特定的研究课题中,研究者可能在告知过程中,必须隐瞒部分信息,甚至提供一些误导性的信息。一类典型的研究是实验研究,研究者基于确保实验的顺利展开并收集到真实数据的考量,无法一开始就将实验的真实目的告知被试者(如前文提到的米尔格拉姆实验)。尽管暂时隐瞒真实研究目的对于顺利完成研究至关重要,但这种行为无疑损害了参与者的知情权。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应当评估这种隐瞒对于参与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用适当的补救措施。一种常见的补救措施是在数据收集完成之后及时向参与者进行任务报告(debriefing),说明研究的真实目的并回答他们的问题。例如,在研究公共组织的使命匹配度与员工努力程度的关系时,詹森·史密斯(Smith, 2016)招募了117名大学生参与一项实验研究。为了避免了解研究目的对参与者实际行为表现的影响,研究者并没有一开始就告诉参与者研究的细节,只是说明他们需要完成一些任务,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会得到一定的报酬,但研究者在每个人实验结束后的任务报告中告知实验的真实研究目的。^①

自愿参与,即研究对象在充分了解研究目的和潜在风险之后,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这项研究。在一些国家的制度性伦理规范审查规定中,研究者需要获得研究对象书面签署的知情同意书,才能继续开展研究(专栏1-4)。研究者应当避免采取强制、隐瞒或者其他一些手段来让研究对象感到必须参与这项课题。同时,自愿参与必然意味着研究对象可以在研究的过程中随时退出。

^① 关于本研究的具体过程,参见论文原文: Smith, J., 2016. The Motivational Effects of Mission Matching: A Lab-Experimental Test of a Moderated Mediation Model.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6(4): 626-637.



专栏 1-4

制度化伦理审查

对科研伦理的重视逐渐推动了制度化伦理审查制度的确立。以美国为例,1979年通过的《国家研究法》要求所有获得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均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对所有以人为研究对象的科研活动提供伦理规范的审查、指导和培训工作。科研项目负责人需要向所在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项目申请书,提供包含课题研究背景、目标以及研究对象的招募文件、知情同意文件和潜在风险的管控方案文件。伦理审查委员会需要对申请书进行审查,以确保研究者在进行研究设计时就明确自己将尊重并保护研究对象的权利和利益不受损害(Trochim, Donnelly, & Arora, 2016)。

我国虽然尚未就所有科学活动确立普遍的制度性伦理审查制度,但在2016年10月国家颁布实施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23年2月进一步发布了《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对所有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做出制度性规定,要求这些机构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开展相关的伦理审查工作,对涉及相关研究的科研人员、学生和科研管理人员进行生命伦理教育和培训^①。

《审查办法》中明确规定,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应当符合六项原则:控制风险原则、知情同意原则、公平合理原则、免费和补偿赔偿原则、保护隐私原则和特殊保护原则。

所有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需要向伦理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包括:(1)项目材料诚信承诺书;(2)伦理审查申请表;(3)研究人员信息、研究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证明以及研究项目经费来源说明;(4)研究方案、相关资料,包括文献综述、临床前研究和动物实验数据等资料;(5)知情同意书或样本、信息数据的来源证明等;(6)科学性论证意见;(7)利益冲突声明;(8)招募广告及其发布形式;(9)研究成果的发布形式说明;(10)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伦理审查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研究项目进行审查并在实施过程中跟踪监管:

- (1) 研究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
- (2) 研究参与者权利得到尊重,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 (3) 研究方案科学;
- (4) 研究参与者的纳入和排除的标准科学而公平;
- (5) 风险与受益比合理,风险最小化;
- (6) 知情同意规范、有效;
- (7) 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能够胜任;
- (8) 对研究结果发布方式、内容、时间合理;
- (9) 研究者遵守科研规范与诚信。

^① 资料来源:国家卫健委网站: <https://www.nhc.gov.cn/qjjys/c100016/202302/6b6e447b3edc4338856c9a652a85f44b.shtml>

例如,有研究者想要研究家庭的子女教育方式问题,并联系到一所小学,请校方协助将问卷发给学生家长。由于存在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的不对等关系,如果研究者未能做到反复向学生和家长强调自愿参与、随时退出的原则,可能许多家长会觉得有义务来配合学校工作,并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参与填写问卷,这就可能导致研究过程中存在伦理问题。

(2) 对参与者无害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研究者还应当关注对参与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对参与者无害**(no harm to participants)原则要求研究者应当考虑研究课题如何扩大参与者可能的收益,并采取一切措施识别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参与者可能的损害。这既包括尽最大可能避免一些物质利益、职业发展等方面可能带来的损害,也包括避免对研究对象的心理、健康、精神压力等方面可能带来的损害。

对参与者无害原则的核心是对研究对象的隐私保护。当然,许多研究都需要收集受访者的一些相对隐私、敏感的信息,尽管收集这些信息对于我们了解真实的社会现象是关键而必需的,但这些信息的不当披露却会对参与者的生活、家庭、社会关系、工作,甚至心理状态产生极大的困扰。因此,研究者要有意识地保护参与者的身份信息,避免研究结果的发布对参与者造成伤害。

研究者应当尽可能遵循匿名(anonymity)和保密(confidentiality)的原则。**匿名原则**指的是研究者不收集任何能够识别参与者身份的信息。例如,我们在进行问卷调查时避免收集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能够追踪到受访者个人的信息。不过,许多研究无法满足匿名原则的要求,研究者在进行问卷调查或者访谈时,或多或少都会直接接触到受访者并知晓其身份。一种替代方式是**保密原则**,也就是研究者向受访者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开受访者的个人信息。保密原则并不只是承诺在研究报告中隐去受访者的真实姓名,而是应当避免公开任何可能导致参与者身份被识别出来的信息(比如地址、职业、岗位等)。在获得参与者的知情同意时,研究者需要明确说明打算采用匿名原则还是保密原则来保护参与者的隐私。

1.4.2 研究成果报告中的伦理规范

以上讨论的是研究者如何处理与研究对象的关系方面的行为准则。除此之外,社会科学研究者在汇报研究成果时还应当遵守严格的**科研诚信**(academic integrity)原则,忠实地汇报研究过程和研究发现,避免学术造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首先,科学发现应当建立在真实的数据基础上,任何虚构或者伪造数据都属于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研究者可能需要对收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清理。但研究者绝对不能为了得到期望的研究结论故意篡改数据(包括修改原始数据、有意删除或忽略部分数据等)。在研究成果中,研究者应当忠实地汇报数据的收集、清理和分析过程,特别是报告可能存在的数据缺失或偏差情况。

其次,研究成果报告中应当充分尊重其他研究者的思想和成果,避免引用不规范乃至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最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是剽窃其他作者的研究成果,把其他人的观点、数据、方法、结论等当成自己的研究成果。更常见的情况是要在写作中尽可能注意避



免抄袭(plagiarism),这并不只是避免在未加引用的情况下直接搬用其他作者的研究成果原文,还包括在转述其他作者的观点时需要标注引用出处。^①正如牛顿所说,任何研究都是建立在巨人的肩膀上。知识的进步恰恰是在不同研究之间的相互启发、借鉴和碰撞中产生的,但这必须建立在科学共同体成员对彼此知识产权的尊重基础上。研究者应当充分尊重科学共同体中的已有知识,在研究成果中忠实地汇报自己借鉴了哪些已有研究,以及自己是在哪些方面开展了新的研究、形成了新的知识。



本章小结

- 社会研究是针对我们所关心的社会现象提出问题,并按照某种系统化、结构化的程序来收集和分析证据,进而得出答案的过程。
- 社会研究方法是在开展社会研究时所采取的收集和分析证据并进行论证的程序和方式。
- 社会科学研究是社会科学家开展的、针对社会现象中需要并值得回答的问题,通过公认的技术与程序来开展系统观察和分析、寻求答案并进行论证的活动。
- 社会科学研究属于实然性研究,探究社会现象到底“是什么”而不是“应该如何”。
- 社会科学研究以逻辑实证为基础,探究人类社会中“发生了什么”和“为什么发生”并通过具体观察不断积累关于社会系统运行的一般性知识。
- 演绎式逻辑遵循从一般性到具体性的推论过程,归纳式逻辑遵循从具体到一般的推论过程。
- 社会科学研究基本可以划分为研究设计、研究实施和成果撰写三个阶段,但各个阶段并不是截然分开的。
- 范式是社会科学家在研究实践中秉持的世界观,包含了本体论(研究者如何看待世界的本质)、认识论(如何看待自己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方法论(应当如何开展研究)三个维度。
- 社会科学有四种主导的研究范式:实证主义、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和建构主义。其中,后实证主义研究范式是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流范式,但不断受到批判理论范式和建构主义范式的挑战。多种范式的竞争与融合推动了实用主义范式的兴起。
- 社会科学研究应当遵循知情同意原则、对参与者无害原则和科研诚信原则。



本章关键词

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 社会科学研究(social science research); 差异(variance); 实然性研究(positive research); 应然性研究(normative research); 逻辑实证(logico empirical); 演绎(deduction); 归纳(induction);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 研究路径(research approach); 研究策略(research strategy); 范式(paradigm); 本体论(ontology); 认识论(epistemology); 方法论(methodology); 实证主义(positivism); 后实证主义(post-positivism); 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 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 实用主义(pragmatism);

^① 参见第12章第12.1节。

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对参与者无害(no harm to participants)；科研诚信(academic integrity)



复习与思考

习题



第1章习题

思考题

背景信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指出，随着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推进社会建设。

假设你打算围绕“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这一主题，在你所在的城市开展社会调研。

1. 有人提出要研究“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水平和来源”，有人提出要研究“如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请思考：如何理解这两类研究的区别与联系？
2. 请尝试提出若干社会科学研究能够回答的研究问题。
3. 请思考以下问题并进行分析：你是哪种哲学范式体系下的社会科学研究者？
 - (1) 要研究的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你自己(研究者)而客观存在的吗？
 - (2) 你能否客观、中立地对这个社会现象开展研究？
 - (3) 你觉得自己是否应当客观、中立地对社会现象开展研究？
 - (4) 你开展研究的目标是发现社会现象的真实规律吗？



延伸阅读

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特点：

1. 艾尔·巴比,2020. 社会研究方法[M]. 邱泽奇,译. 第13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第1章.
2. 威廉·劳伦斯·纽曼(Neuman W. Lawrence),2010. 社会研究方法：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第6版影印版)(*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 6th edition)[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第1章.

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哲学范式：

1. Creswell, John W., 2003.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s Approaches* (2nd Edi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第1章.
2.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8.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195-220 in Denzin, Norman, & Lincoln, Yvonna (eds).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3. Biesta, G., 2010. Pragmatism and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pp. 95-118 in Teddlie, Charles, & Tashakkori, Abbas (eds). *SAGE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 Behavior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关于社会科学研究的伦理规范：

1. 艾尔·巴比, 2020. 社会研究方法 [M]. 邱泽奇, 译. 第 13 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 2 章.
2. Trochim, William M. K., Donnelly, James P., & Arora, Kanika, 2016. *Research Methods: The Essential Knowledge Base*. Thomson Custom Publishing, 第 2 章.